

B05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可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永乐3号”),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赎回情况
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4-3	2020-5-8	3.75%	已赎回
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4-3	2020-7-2	3.90%	未赎回
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4-10	2020-6-15	3.75%	已赎回
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6-6	2020-7-10	3.61%	未赎回
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0-6-16	2020-7-21	3.61%	未赎回
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6-19	2020-7-24	3.61%	未赎回
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6-23	2020-7-28	3.61%	未赎回
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0-6-30	2020-8-4	3.61%	未赎回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点分析
1)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的相关产品,因此预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认为监督、检查需要时,有权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委托投资理财产品的登记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财务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可能带来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赎回情况
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6-28	2019-7-2	4.00%	已赎回
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6-31	2019-7-5	3.95%	已赎回
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6-4	2019-7-9	3.95%	已赎回
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6-11	2019-7-16	3.95%	已赎回
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6-14	2019-7-19	4.05%	已赎回
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6-18	2019-7-23	4.05%	已赎回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标的公司的估值较高且不设业绩对赌,2020年预测收入5.48亿元,1-6月实际收入1.47亿元,同时疫情反复给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业绩不达预期及估值无法充分实现的风险。

● 标的公司在进行第一期股权投资时,存在大股东未能如期召开司会的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发布《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润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润达”)或“标的公司”)35%股权,交易金额为15,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上海润达瑞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苏州润达1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股权比例的考虑

(一)战略协同的考虑
江苏省为长三角二省的腹地省份,是上市公司一直重点经营开拓的战略区域,公司目前在江苏地区提供包括综合业务在内的多项服务,经营的产品品牌以西丁、PCD等为主,整体规模在江苏地区处在领先地位。但上市公司目前在江苏地区的业务相对较为分散,并未形成区域性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在苏南地区,上市公司现阶段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同时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在江苏地区也缺少具有竞争力的销售产品。

标的公司的主要优势在于:

1. 苏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体外诊断产品服务商之一:标的公司近年来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在苏南地区业务规模处于第一梯队,市场占有率有稳定性。

2. 与上市公司能够形成有效的业务协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包括雅培、思诺高和BD等品牌,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产品体系能够形成有效的协同和互补。

3. 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资金安全,且经营管理水平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在业务发展规划(分三个方向的方向延伸)和市场地位方面(专注于苏南当地市场)与上市公司在苏南地区的战略布局理念较为契合。同时,标的公司在“企业基本资质方面,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内控管理水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因此,为了加强江苏苏南地区的业务开拓,上市公司希望通过直接持股标的公司从而加强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作,提升苏南地区市场竞争力、完善产品及区域的销售网络,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包括:(1)在标的公司现有渠道上增加上市公司的主要经销和自产产品;(2)在上市公司现有渠道

中增加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产品;(3)将上市公司积累的各类业务知识和解决方案(如集成业务和区域检测业务)或业务模式(共享和管理控制标的公司)的渠道中,帮助其开展业务。同时,也通过投资收益获得更多业务发展的资源。

(二)收购比例的考虑
过去三年,标的公司业绩稳定,人员团队逐步完善,在保持原有的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也形成了具备成长性的业务结构,上市公司投资标的公司满足上市公司实现战略布局目的的条件。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免疫、血凝等主要产品系医学实验室常规检测类产品,标的公司在疫情期间受到了比较明显的业绩波动,疫情未来是否会出现大规模反复的风险无法完全消除。

故上市公司此次收购股权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6%,是为既实现对标的公司的重大影响、加大投资比例带来收益,同时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和利益的综合考量结果。

一、评估测算数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管理层在进行本次评估及业绩预测时,是基于标的公司2019年度以前的业务布局及业绩表现,同时考虑到2020年度拟开展的新业务等情况,综合作出了相应的预测。虽然2020年的疫情,导致标的公司常规检验产品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公司的认可该盈利预测,原因如下:(1)标的公司1-6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7亿元,已实现营收91%,6月单月实现营业收入4,384.56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20.58%。(2)行业和公司前两年收入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受疫情影响明显的常规检验项目总增长预计将会有延迟后降,标的公司下半年收入预期将有望达到或接近预测目标。(3)标的公司在分子诊断综合服务方面提供的业务服务,本年度预计该类业务增速将会超出预期,由于分子诊断业务是毛利水平相对较高,预期本年度整体收益将能够接近预期目标。

本次交易,除没有涉及关联交易外,综合考虑上述标的公司的业务业绩情况,公司认为对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但由于全球疫情影响尚未得到良好控制,未来无法排除出现新的疫情反复从而而导致业务开展低于预期,标的公司存在无法达到预测收入或收益的可能性也将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经审议,本次收购业务数据测算,如不能在股东大会之前补充披露,股东大会将会延期举行,公司会提前二个交易日报披露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2、2020年第二季度,共有51,229张“英联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5,122,800元人民币),合计转股78,568股“英联股份”(股票代码:002846)。

3、截至2020年第二季度末,“英联转债”剩余2,038,772张,票面总金额为208,877,2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转股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英联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核准,《关于扬州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000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24号”文同意,公司21,4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即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转股期限(2025年10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34.67元。

因考虑到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54元/股调整为134.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英联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英联转债”转股数量51,229张,转股数量为378,568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英联转债”转股2,038,772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08,877,200元。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其中:高管锁定股	63,884,260.00	32.94%	-4,199,100.00	59,685,160.00	30.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3,120.00	0.44%	-156,640.00	696,480.00	0.3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9,797,030.00	66.72%	4,577,660.00	134,374,680.00	69.00%
三、总股本	194,534,400.00	100.00%	221,918.00	194,756,318.00	100.00%

注:1:2020年二季度,公司总股本增加221,918股,其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6,640股,“英联转债”转股数量为378,558股;

注1: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总股本增加221,918股,其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6,640股,“英联转债”转股数量为378,568股;

注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 0754-898161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核准,《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7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87号”文同意,公司7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第二季度末,“新北转债”因转股减少32,400元(324张),转股数量为2,764股,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876,967,600元(8,769,676张)。

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第二季度末,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74,061	3.85	0	24,274,061	3.85
高管锁定股	24,274,061	3.85	0	24,274,061	3.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438,341	96.35	2,764	641,441,095	96.35
三、总股本	665,712,402	100.00	2,764	665,715,166	100.00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631-5675777并行咨询。

注:1、回购股份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631-5667577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股本结构表》(新北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洋)。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4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划转的企业政策性资金28,31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16%。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公司及旗下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60,907,539.53元(含上述政策性资金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3,472,439.5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7,435,100.00元,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会计处理方法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	19年合肥市培育新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中央企业	7,154,200.00	《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中央企业支持项目(2019)382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2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与外交合作与对外合作	R200空调车V型O3C贴	2,403,000.00	《约空国际行业内部环境补贴运行管理(补贴方案)》环外综发[2019]38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3	中山长虹日电有限公司	中山市人力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1,574,577.03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15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4	中山长虹日电有限公司	中山市商务局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1,175,987.00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2019年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公告》(2019)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财政局	稳岗补贴	899,989.00	《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2015)15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6	四川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绵阳市中心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676,373.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	企业政策性资金	28,310,000.00	《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中央企业支持项目(2019)38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合肥市培育新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中央企业支持项目(2019)382号	289,900.00	《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中央企业支持项目(2019)382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9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500,000.0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2015)15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0	江西美菱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	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的奖励	640,240.00	《关于支持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的奖励政策》(2018)2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4700.00万元。

1.《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委托交易明细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关于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四个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基金名称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3年封闭战略配售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11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赎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0年7月2日

注:(1)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易基混合)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销售。

(2)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只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本业务。

2. 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

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3. 日常申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基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本基金在人民币2元以内进行每个开放日申购申请规模上限控制。每个开放日申购申请规模上限为本基金当日申购规模的1%,即244,374,103元,在受限开放期自任意一个开放日起,若连续(18)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超限,则每个开放日申购申请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部分确认,以该当日申购规模不超过每个开放日申购规模上限的申购申请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申购费率均为0.6%。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